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或“本公司”）境外投资及收购德国凯傲集团及林德液压项目的顺利完成，拟由潍柴动力为其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7.38 亿欧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香港

法定代表人：徐新玉

注册资本：5784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发动机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及汽车工程方面的产品，技术合作及贸易业务；对外投资及管理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潍柴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潍柴香港 2011 年度及 2012 年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港币）

财务指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38	53,912
负债总额	33,442	33,4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00	9,300
流动负债总额	33,442	33,465
净资产	18,996	20,447
财务指标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451	240
净利润	-1,451	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潍柴香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 7.38 亿欧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潍柴动力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原则框架内，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潍柴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拥有完全的控制权，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潍柴香港申请的贷款用于投资德国凯傲集团及林德液压项目事宜（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境外投资暨收购境

外公司股权公告》),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此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106.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6106.8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6106.80 万元。以上担保系本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